

无锡市重点企业研发投入 统计调查制度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制定

2025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报表表式	4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4
重点企业 R&D 项目情况	5
四、指标解释	6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真实、及时地掌握无锡市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及增速情况，促使我市重点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能真实客观反映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有研发经费支出的重点企业。

（三）调查方法

第一步，以 2024 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为基础，分别对本地区工业、服务业、建筑业规上企业进行排序；第二步，各辖市（区）分别按本地区工业、服务业、建筑业规上企业总数的 5%以上比例，从对应专业排序名单中选取重点调查单位进行调查。

（四）调查内容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2. 《重点企业 R&D 项目情况》

（五）报表报送单位

上述报表以各市（县）区为责任单位，负责被调查企业的通知与培训，负责基层表的调查、报送、审核和汇总。

（六）调查工作要求

1.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市（县）区科技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管理，建立调查工作质量责任制，对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2. 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必须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及调查户的经营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七）报送要求

报表报送时间和方式按报表目录中的规定执行。各地填报的基层表数据来源必须要有依据，并按规定归档留存。

本制度由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XKJD-01	重点企业 研发及相关情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重点研发企业	季后 10 日 24 时 前完成填报
XKJD-02	重点企业 R&D 项目 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报表表式

表 号 : XKJD-01
制定机关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文 号 : 锡统法(2025)1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单位详细名称: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详细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营业收入	千元	2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	千元	6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9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企业是否设有研发费用会计科目：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设立研发统计台账： ①是 ②否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有研发经费支出的重点研发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季度完成填报；各市（县）区季后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2 \geq 3 \quad (2) 5 \geq 6 \quad (3) 8 \geq 9$$

重点企业 R&D 项目情况

表 号： XKJD-02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文 号： 锡统法〔2025〕1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20 年第 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1			
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有研发经费支出的重点研发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每季度完成填报; 各市(县)区季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指标解释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是指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企业在填报营业收入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损益表”中有关营业收入指标的累计数填写。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实验、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 重点企业 R&D 项目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